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年9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 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授信,同时 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将公司向下属子 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40,000 万元,并将担 保期限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 况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 扣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 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延长授信及担保期限和增加担保额度 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 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核心骨干,故本担 保不涉及反担保和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 年 10 月 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袁素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亚妹女士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袁素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袁素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袁素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9672878

传真: 0755-86000766

邮箱: dmb@zg-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袁素华女士,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袁素华女士曾任职于思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9年6月加入公司,曾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袁素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素华女士属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袁素华女士自监事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